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4〕13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襄汾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0年10月28日印发的《襄汾县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襄政办发〔2020〕37号）同时作废。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持续完善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襄汾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襄汾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严格落实森林防火“三先四不打”

（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基本原则，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 4 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4。

2 组织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二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成。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襄汾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人武

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襄汾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生和健康局、县气象局、融媒体中心、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襄汾中队、国网襄汾县供电公司、襄汾火车站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森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森防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或县森防办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县、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领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2 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根据需要成立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前指）。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襄汾中队中队长，火灾发生地乡（镇）长。

县前指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扑救、专家技术、气象服务、通信保障、人员安置、生活保障、社会稳定、宣传报道、医疗救治、火案侦破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2.3 扑救指挥

各级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现场成立前指，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相应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前指，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前指统一指挥，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县级为主指挥处置，市级森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原则上以市级为主指挥处置，省森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预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以省级为主指挥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森林草原火灾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森防指负责，或者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森防指共同负责应对。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军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国家省、市、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县、乡（镇）半专业防扑火应急队伍和武警部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企业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的辅助性工作。

3.2 力量调动

首先调动县消防救援队伍和属地乡（镇）应急队伍为主力，邻近专业防扑火队伍作为增援力量，立足调用最近、最快、最精干力量高效处置。

跨乡（镇）调动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办统筹协调，由调出乡（镇）级森防指组织实施，调入乡（镇）森防指负责对接相关保障及补偿工作。

跨县（区）调动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防办统筹协调，由调出县森防指组织实施，调入县森防指负责对接相关保障

及补偿工作。

需要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力量支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向省应急厅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及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火情监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局、林业局、气象局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塔台瞭望、地面巡查、舆情监测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4.2 火情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发布

县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养老院、文物古建筑、军事目

标等重要保护单位以及油气管道等重大危险源单位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通知到人（单位）。

接到上级森防指推送的预警信息后，县森防办提请县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县森防办在重点时段组织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会商后，适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4.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视频监控点、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火险预警响应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各乡（镇）半专业应急队伍视情靠前驻防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区域，县森防办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县消防救援队伍、各乡（镇）半专业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做好赶赴火场的有关准备。县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

行督促和指导。

4.3 信息报告

乡（镇）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定；确认发生森林火灾的地理位置、火势等信息后，应立即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上报，并积极组织扑救。

县林业部门接到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后，要迅速组织相关乡（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县森防办。经核查确为森林草原火灾的及时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各乡（镇）及相关成员单位要立即报告县森防办，县森防办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森防办：

- （1）造成人员伤亡、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 （2）威胁居民区和重要目标的森林火灾；
- （3）相邻县（区）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且对我县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发生在我县县界且预判可能对相邻县（区）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
- （4）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初判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组织指挥机构和扑救力量。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5.2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要首先研判气象、地形、可燃物、周边环境等因素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安全和重要目标,科学安全组织施救。

5.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消防救援队伍、乡镇应急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各扑火力量在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5.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村庄、企业、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可能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5.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

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工矿企业、铁路、公路、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文物古建筑、宗教场所等重要目标物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防扑火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5.2.6 发布信息

通过新闻通稿、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的权威、快捷优势,实时动态发布信息,及时澄清谣言,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5.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防

止复燃。前指要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足够的力量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增援的专业防扑火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看守火场任务。

5.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5.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5.3.1 启动条件和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从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乡（镇）及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具体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5。

5.3.2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3.3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及成员单位做好交接工作。

6 综合保障

6.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装备的机动输送，以公路运输方式为主。必要时，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物资的输送由县森防指安排县交通局落实运输车辆。

6.2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大物资储备力度，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6.3 资金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县与省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评估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受害森林

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7.2 火因火案查处

县级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公安机关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约谈乡（镇）级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县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7.4 责任追究

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7.5 工作总结

各级森防指扑火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强化落实。有上级主要负责人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和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县森防办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适时组织开展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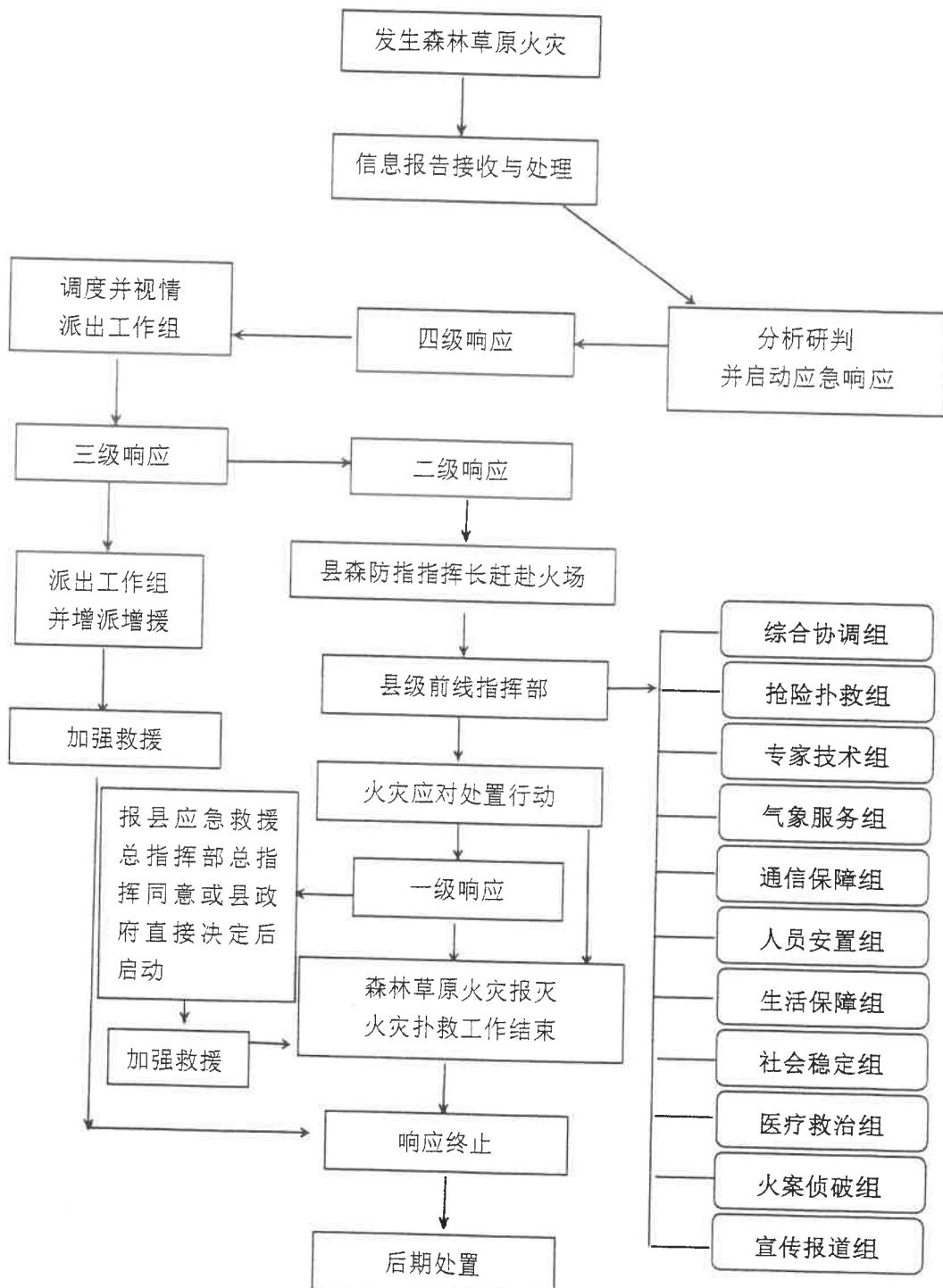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0月28日印发的《襄汾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襄政办发〔2020〕3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襄汾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3. 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4.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5.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附件 1

襄汾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襄汾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县长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措施、总体规划，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县人武部副部长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襄汾县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乡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武警襄汾中队中队长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p>承担森林防火日常工作，指导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林草、公安、气象、文旅、民政等部门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发布火险预警信息；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县级演练；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按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统计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结合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研判结果，发布火险预警信息；组织指导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灾损评估等工作；指导、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行业专业扑火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县公安局	县公安消防大队	<p>负责依法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理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县委宣传部	县网信办	<p>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县发改局		<p>负责将森林草原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草原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协助推动项目实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成 员 单 位	县教体局	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校学生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林牧区学校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民政局	指导支持信息企业结合各地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化建设需求开展技术研发，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撑；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构建防灭火科研体系，加强智慧防火、智能灭火技术的研发应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内违规祭祀用火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对因森林草原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的筹集、分配、监管工作；按规定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协助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配合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指导组织协调运输力量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责
县水利局	负责提供水利设施分布，支持配合做好库区、河道等消防取水、消防水池建设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协调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组织指导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牲畜受损的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文旅局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A级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宣传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在属地政府的组织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旅游团队游客的安全疏散、撤离等工作；督促指导森林草原内和林缘地带文物遗存管理、使用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卫健委	负责指导、督促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卫生部门做好火灾现场医疗保障、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组织医疗专家指导和支持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增援力量通行及防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在广播电视台及所属媒体平台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能源局	负责对森林草原及林缘地带的风电、光伏等电力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监督管理，并督促电力企业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技术指导；依法参与因输配电设施隐患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森防指提供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未来 24 小时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过火面积评估，提供卫星遥感监测评估产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武部	负责协调驻临部队，组织所属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而勤务保障工作；申请和协调入临任务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襄汾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指挥部要求，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涉及重要目标消防灭火、火场供水等应急处置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襄汾火车站	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做好县内铁路沿线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预防和扑救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襄汾供电公司	负责森林草原产权范围内输配电设施森林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草原灭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做好火场视频、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3

襄汾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县森防办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武警襄汾支队、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襄汾火车站，火灾发生地乡镇级政府	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情况；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文秘和会务工作；协助、服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救援组	县应急局	县人武部、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襄汾中队，火灾发生地乡镇级政府	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指导火灾发生地乡镇级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协调组织调派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民兵、预备役等跨区域增援火灾扑救工作；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专家技术组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火灾发生地乡镇级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应急专家	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当地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
气象服务组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开展火场气象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发布未来24小时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预报服务；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通信保障组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应急局、县工信和科技局、移动、联通、电信襄汾分公司	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工作。
人员安置组	事发地乡（镇）政府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生活保障组	事发地乡（镇）政府	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出局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扑火、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等保障工作。
社会稳定组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医疗救治组	县卫健委	县卫健委，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保障。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视情协调上级医疗资源；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救治过程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火案侦破组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	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情。

附件 4

襄汾县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森林火灾 标准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 标准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注：上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襄汾县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启动条件:</p> <p>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重点林区，6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12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市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主任同意后启动四级响应。</p> <p>响应措施:</p> <p>1. 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了解火场有关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 视情组织指挥部有关</p>	<p>启动条件:</p> <p>1.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500 公顷以下或者受害草原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且对我县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发生在相邻县（区）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 4. 舆情高度关注，县委、县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及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报请指挥长（分管工作的副县长）同意后启动三级响应。</p> <p>响应措施:</p> <p>1. 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了解火场有关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 视情组织指挥部有关</p>	<p>启动条件:</p> <p>1.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500 公顷以上或者受害草原面积在 5000 公顷以上，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及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同意后启动二级响应。</p> <p>响应措施:</p> <p>1. 县森防指指派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火场，成立县前指。 2. 县森防指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会商，分析火灾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组织火灾扑救工作； 3. 视情组织指挥部有关</p>	<p>启动条件:</p> <p>1.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受害草原面积在 8000 公顷以上，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72 小时内得到有效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县森防指报请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p> <p>响应措施:</p> <p>1. 根据实际需要，县森防指请求市森防指协调增派跨区扑火力量支援、调集</p>

<p>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发布高森林草原火灾预警信息，研究扑救措施；</p> <p>3. 视情调派邻近乡镇的应急队伍、武警部队、民兵、社会救援力量增援，根据需要做好预告相邻乡镇应急队伍做准备；</p> <p>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县森防办及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视情提出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p> <p>5. 指导当地做好舆情管控；</p>	<p>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p> <p>1. 县森防办及时调度了解火灾发生地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新进展情况，县森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林业、气象、测绘等成员单位进行火场连线、视频调度，开展会商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赴火场协调、指导；</p> <p>2. 根据火灾发生地的请求，协调邻近乡镇的应急队伍、武警部队、民兵、社会救援力量增援；</p> <p>3. 县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p> <p>4.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p> <p>5. 指导当地及时启动与相邻县的乡镇级森防指火灾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响应机制；</p> <p>6. 督促火灾发生地森防办（乡镇）每日3次（6:30前、15:30前）向县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p>	<p>生地乡镇政府开展抢险救援灾工作；</p> <p>2. 根据需要，请求上级增派救援力量支援；</p> <p>3.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p>4.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p> <p>5. 指导当地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p> <p>6.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p> <p>7. 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p> <p>8. 认真贯彻落实市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p> <p>9. 县森防办每日向市森防办上报3次（7:00前、11:00前、16:00前）火灾扑救进展情况，每日21:00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p>	<p>2. 进一步安排生活救援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p> <p>3.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通畅；</p> <p>4.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p> <p>5.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紧抓有利时机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p>6.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管理制度，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p> <p>7. 县森防指配合作组开展相应工作；</p> <p>8.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p>
---	--	--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